

证券代码：834866

证券简称：利欣制药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二节 监事会的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节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5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可以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八条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邮件、传真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提交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电子邮件至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十六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四节 监事会会议的记录和公告

第十八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时间和方式）；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会议出席情况(亲自出席、受托出席和缺席的监事姓名和人数统计、
缺
席的理由等)；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
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
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第二十条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
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
转公司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
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
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节 监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
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节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
等术语的含义相同。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